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维先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03)。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主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博敏陶瓷衬板及IC封装载板产业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计划投资总额50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投资项目需通过土地竞买、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涉建周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风险评估及投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考虑项目后期市场开拓、产线达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际推进及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4. 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采取统一规划、分项实施的原则,预计项目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引入政府推荐的资金及自身寻找的产业链上下游资金等。由于自筹资金(包括引入政府推荐的资金及自身寻找的产业链上下游资金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视相关外部资金引入事宜确定后及时发布本项目的进展公告。
5.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4.55亿元,资产负债率45.27%。公司亦将通过银行授信解决部分资金,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4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目前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约为29亿元,实际已使用敞口授信额度约7亿元,尚有约22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虽然公司银行信用良好,但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的风险,影响项目进度;同时投资支付可能短期内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增加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博敏IC封装载板产业基地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为响应市场需求,促进公司事业拓展和加快产业布局,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拟与合肥经开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拟在经开区内投资建设博敏陶瓷衬板及IC封装载板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IGBT陶瓷衬板及IC封装载板生产基地。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具体签署项目相关协议。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秦远望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翡翠路398号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与公司关系: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乙方为在经开区内投资建设博敏陶瓷衬板及IC封装载板产业基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50亿元人民币,选址位于安徽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占地约190亩(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投资建设IGBT陶瓷衬板及IC封装载板生产基地,主要从事IGBT陶瓷衬板,以及针对存储端芯片、微机电系统芯片、高通通信市场及Mini LED领域的封装载板产品。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主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晶科转债”自2021年10月29日开始转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703,660,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8,873,655股,占“晶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6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晶科转债”金额为2,296,340,000元,“晶科转债”发行总量的76.5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3,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4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每股发行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科转债”自2021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7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4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向下调修正了“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1日起,“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5元/股下调修正为5.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 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10月27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8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3.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5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6元/股调整为5.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10月29日“晶科转债”进入转股期后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703,660,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8,873,655股,占“晶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66%。其中,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晶科转债”转股金额为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49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晶科转债”金额为2,296,340,000元,占“晶科转债”发行总量的76.5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3,400,000	0	853,4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6,975,028	549	2,046,975,577
总股本	2,899,375,028	549	2,899,375,57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51833288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187,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93,7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28,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最高成交价为22.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81元/股,成交总金额26,189,950.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 公司于未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披露公告日期前,原回购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434,47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608,619.0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收盘竞价阶段进行回购;
(3)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营业收入22.26亿,资产总额68.26亿,货币资金4.55亿元,资产负债率45.27%,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现金净流量为1.55亿元,近三年全年经营现金流流量稳定为正。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4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目前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约为29亿元,实际已使用敞口授信额度约7亿元,尚有约22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公司营业收入稳定持续增长,经营状况和经济现金流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引入其他合适的参与投资资金等方式,具备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实力。

(二)公司具备成熟和先进的HDI生产工艺,在此基础上从2018年开始在管理、人才和技术等方面进行IC载板项目的筹备和投入,目前团队成员囊括国内、IC载板领域的专家,具备丰富的IC载板生产和制造经验,已具备量产能力。本次与合肥经开区管委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开展IC封装载板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高端电子产品研发与制造方面的技术水平,同时也会带动公司在原有多层、HDI等传统电路板制造方面的实力提升,从而实现公司业务领域拓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三)公司依托28nm PCB制造经验,围绕传统PCB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形态上不断创新,掌握了薄铜(DAMP/AMB)陶瓷衬板的制备技术,并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积累了大量客户和丰富的制造经验。其中,针对功率器件的AMB陶瓷衬板,公司利用自主的钎焊料,从烧结、成型到表面处理全产业链拥有明显的领先优势,具备在国内率先产业化能力。本次与合肥经开区管委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扩充陶瓷衬板产能,将更好地发挥合肥及华东地区的产能优势,光伏、储能等产业链,助推SiC器件的快速渗透及普及,为公司陶瓷衬板业务的迅速做大做强打下坚实基础。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项目需通过土地竞买、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涉建周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虽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市场发展需求,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环境情况低于当前预测,可能存在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跟踪市场需求,以国家政策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改变营销策略,提升服务品质等手段降低经营风险。

(三)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考虑项目后期市场开拓、产线达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际推进及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采取统一规划、分项实施的原则,预计项目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引入政府推荐的资金及自身寻找的产业链上下游资金等。此外,公司亦将通过银行授信解决部分资金,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4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目前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约为29亿元,实际已使用敞口授信额度约7亿元,尚有约22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虽然公司银行信用良好,但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的风险,影响项目进度;同时投资支付可能短期内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增加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公司将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监管,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和剖析,合理安排投资节奏,通过专业化的运营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五)IC封装载板属于行业前沿技术,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

(六)本次投资项目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区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9日
至2023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账户、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390,000元“大业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1,37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99,61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公开发行了“2019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50,000万元,期限5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98号文同意,公司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6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大业转债”自2019年11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转股期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5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56元/股。

公司在2020年4月17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自2020年6月17日起,“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2.56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2.40元/股。公司在2021年4月27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自2021年6月25日起,“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2.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2.2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大业转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390,000元“大业转债”转换

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1,37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99,61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2,500	-69,000	3,033,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778,596	0	286,778,596
总股本	289,881,096	-69,000	289,812,096

说明:1.因公司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10人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000股由于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1,516,750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576 转债简称:起步转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1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累计共有254,216,000元“起步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4,094,955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71,960,658股的5.1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0日,尚未转股的“起步转债”金额为265,784,000元,占“起步转债”发行总量的51.1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起步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01号《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起步股份于2020年4月10日公开发行了5,2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起步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5号《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步转债”,债券代码“11357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起步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价格为10.55元/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一、议案名称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3年1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登记在册且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6	博敏电子	2023/1/1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区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博敏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本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如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博敏电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月17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一)其他事项
(二)本次会议采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

(三)特别提醒:目前仍处于新冠疫情高发期,鉴于公司属于人员密集型,为保障会场及员工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优先通过互联网投票方式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及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需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规范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区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博敏电子
会议联系人:黄晓丹
电话:0753-2328996
传真:0753-2328936
邮编:514768
邮箱:BM@bominelec.com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